

证券代码：603098

证券简称：森特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43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 2025 年 9 月 5 日、9 月 8 日、9 月 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。

● 经公司自查，且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，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● 有媒体关注到公司的新能源投资业务。经核实，公司主业为建筑光伏一体化（BIPV）业务、高端建筑金属围护业务和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治理业务。目前公司光储充一体化业务处于拓展阶段。此外，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成立北京森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，截止 2025 年 8 月底，该公司持有电站合计电费收入 1084 万元。截至目前，以上两项业务营收占比较小，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、理性投资。

● 当前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，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、市净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9 月 5 日、9 月 8 日、9 月 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，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发函问

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生产经营情况。

经公司自查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，内部经营管理有序推进；外部市场环境、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，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。

（二）重大事项情况。

经公司自查，并书面询问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（三）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、热点概念情况。

有媒体关注到公司的新能源投资业务。经核实，公司主业为建筑光伏一体化（BIPV）业务、高端建筑金属围护业务和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治理业务。目前公司光储充一体化业务处于拓展阶段。此外，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成立北京森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，截止 2025 年 8 月底，该公司持有电站合计电费收入 1084 万元。截至目前，以上两项业务营收占比较小，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、理性投资。

（四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。

经公司核实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：截至 2025 年 9 月 9 日收盘，公司收盘价格为 16.44 元。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发布的数据，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“E 建筑业”门类下的“E50 建筑装饰、装修和其他建筑业”，行业最新静态市盈率 25.32，公司的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100.59；最新行业市净率为 2.10 倍，公司最新市净率为 3.16 倍。当前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，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、市净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

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董事会声明

经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10日